

#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0-096

##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情形,上述440名激励对象实际完成认购9,90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数量变为9,999,990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期:2020年9月17日  
2.授予价格:7.64元/股  
3.授予人数:440人  
4.授予数量:7,9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0	0.81	0.0081
蒋亿明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陈煜涛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龚德胜	副总裁	350,000	0.39	0.0039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0	0.67	0.006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595,000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434人)		75,438,000	84.76	0.8469
预留股票		9,999,990	11.24	0.1123
合计		88,999,990	100.00	0.999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5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1: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区空总航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闫艳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股份同时优先行使了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0/11/18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440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合计人民币60,366万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激励日为2020年11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6,620,927	84.38		7,516,620,927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6,620,927	84.38	-79,000,000	7,437,620,927	83.4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9,000,000	79,000,000	0.89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8,448,107	100.00	0	8,908,448,107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公司2020年10月末数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2020-091)中披露的公司2020年9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分别为9,908,447,792股及5,16,620,612股。2020年10月,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315股,公司于2020年10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较2020年9月末分别增加315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0,366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八、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股权激励计划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2020年9月17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股本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注:以上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8,677	29,748	28,772	13,462	4,9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1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此前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及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冻结日期	解冻及减持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南京一农集团	是	1410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7.301	2020/3/24	2020/10/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南京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减持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贷纠纷,南京一农集团为该贷款担保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并委托尚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卖出南京一农集团所持公司1410000股股份所致,南京一农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

二、本次减持前后,南京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一农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5430631	45.70%	294020631	4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430631	45.70%	294020631	4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注:南京一农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2日其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合计77260股),被实施被动减持,本次减持前南京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204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本次减持后南京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340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0%。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三、控股股东减持时间、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京一农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杨寿东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28.44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4.12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1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28.44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4.12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1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1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歌力思投资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运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46,379,872.64元,同比下降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550,846.16元,同比增长42.0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胡桃梅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按本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11月2日,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877,000股,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0-054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广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廷先生。  
6.会议审议事项于2020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1,285,066,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8股的61.4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285,04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1.4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0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235,93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11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35,92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1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49,127,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49,127,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4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桂玲、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游小颀先生和吴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游小颀、吴浩。  
提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票数比例  
游小颀 1,284,233,334 99.94%  
吴浩 1,284,233,344 99.94%

(二)审议通过《关于粤高速吸收合并广州广捷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5,06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5,938,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717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3.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3.2.律师姓名:吴桂玲、黄凯琪  
3.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和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律师见证报告。  
3.《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计划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会议,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会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9:30  
二、交流会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开福区湘江中路300号长富力万艾华酒店  
三、出席交流会人员  
公司董事代表罗莎女士、  
公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  
四、出席会议报名方式  
1.登记方式: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17:00前截止。敬请预先登记,以便公司做好接待登记和备案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3.请参会投资者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出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报备,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莎  
电话:0760-22839022、0760-22839258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118@vatti.com.cn  
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4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30,000	10.73%	2.45%	2017.11.2	2020.1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	10.73%	2.45%			

截至2020年11月2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94	22.81%	112,100,000	40.11%	9.15%	0	0	0%	0%
黄辉	176,906,302	14.43%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395,396	37.24%	278,100,000	60.95%	22.70%	0	0	0%	0%